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一號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百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三〇七
一百十四. 新任主席致辭.....	三〇七
一百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三〇八
一百十六. 繼續討論關於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之託管協定草案.....	三〇八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之文件載於：

第二年補編第三號

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秘書長函及附件 (文件 S/247).....	八
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科府海峽事件之來件(文件 S/250).....	九

第二年補編第八號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及所附前日本受委統治 島嶼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S/281).....	十七
--	----

第二年補編第十號

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300).....	二十二
--------------------------------------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十一號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一百十三.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313)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七日致秘書長函及所附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S/281)¹

三. 科府海峽事件

(甲) 英聯王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致秘書長函及附件(文件 S/247)²

(乙) 阿爾巴尼亞政府關於科府海峽事件之來件(文件 S/250)³

(丙) 安全理事會審查科府海峽事件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300)⁴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² 同上，補編第三號附件八。

³ 同上，補編第三號附件九。

⁴ 同上，補編第十號附件二十二。

一百十四. 新任主席致辭

主席：恰於一年以前，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誕生地之美國首次集會，本人得膺主席之職，深以為榮。當時吾人正在嘗歷誕生之痛苦；並無議事規則足資遵循，一若航行於茫茫大海中。余深覺吾人之團體今日仍在歷受生長之痛苦；但藉本理事會全體理事間了解及合作，吾人既已安全渡過去年之艱難締造時期，想定能避免暗礁，如屬幸運，甚可避免未予通告之水雷陣地。無論如何，竊願吾人前途不陷於波濤洶湧之大海，或招滅頂之危。

在過去一年中，吾人曾共同遭遇種種困難問題。吾人雖未能對全部問題覓得解決辦法，本人相信吾人均曾為同一希望而振奮，為共同目標而努力，即建立本理事會之力量及威信，俾得履行憲章賦予之重要職責。

吾人多曾共事年餘，其結果，彼此之認識與了解俱漸增進。本人並樂予指出，此點於新會員亦同樣適用，彼等在審議問題時所表現之熱誠，銳敏之了解，以及合作精神，對於審議殊多貢獻，吾人對之極表欽佩。

此種同舟共濟以完成共同任務之意識，更使本理事會工作之順利推行及改進得獲保證，並際此本人重任主席之時，增加本人對同僚必能容讓及合作之信念。

一百十五．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百十六．繼續討論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託管協定草案

經主席邀請，下列各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Mr. Ignatieff (加拿大)，Mr. Kirpalani (印度)，Mr. van Kleffens (荷蘭)，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Mr. López (菲律賓)。

主席：本席若將前此討論之結果作一簡單敘述，不無裨益。

本席認為前此之討論已歸結至二點。第一，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以及加拿大、印度、荷蘭、紐西蘭、菲律賓諸代表咸表同意，以美國為太平洋前日本所管委任統治島嶼之管理當局；是項島嶼應作為戰略託管領土。

第二，程序問題業經大致決定。若干代表認為是項島嶼之最後處置應於聯盟國與日本訂定之和約內決定。澳大利亞曾為此提出一修正案¹，作為託管協定草案第十七條，但於上次會議中澳大利亞代表聲言彼並不堅持接受其提議²。

紐西蘭代表認為非經和約條款予以認可，對是項島嶼之任何處置不能算為定局，但彼聲明並不爭議此問題³。

關於此點，願簡述鄙見。本席認為此種見解係以巴黎和會委託日本統治是項島嶼之觀念為根據。本人認為不然。事實上，日本之受委統治太平洋島嶼非係巴黎和會所決定，而係主要協約國所決定者。

再者，一如若干代表團，包括本國代表團在內，在本理事會中所陳述者，締結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權力屬安全理事會所有。因此，將來對日之和會與巴黎和會實非類同。依目前情形，本席認為安全理事會可以對協定草案之內容作進一步之審議，並可採取行動。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五號第二四八頁。

² 同上，第三十號。

³ 同上，第三十號。

茲特簡述各代表團對協定草案所提之修正案⁴。

波蘭對協定序言所提之修正案已為美國代表所接受。該修正案係於第四段後添列下句：查日本已破壞國際聯合會之上述委任統治條款，因此喪失其委任統治權……。

關於第三條，蘇聯及其他數國代表提議將“作為美國構成部分”等字樣刪去。美國代表對所提議之字句刪削已加同意。

關於第六條，蘇聯代表提議於“自治”二字後加“或獨立”等字樣。美國代表同意增添下列一句：“如對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適合時，或予獨立”。另一建議之修正詞句為：或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十六條(丑)款之規定予以獨立。

關於第六條，紐西蘭及印度代表認為“地方政府”一詞含義不明。紐西蘭代表提議以“領土政府”一詞代之。

關於第八條，英聯王國代表提議將“除管理當局外”等字樣刪去。紐西蘭及印度代表亦懷疑該語是否有保留之必要。

英聯王國代表提議第十三條應如下文：

“憲章第八十七及八十八兩條之規定適用於託管領土，但管理當局得依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謂以格於安全事勢，未便允許託管理事會對特定區域行使職權。”

紐西蘭代表亦曾作類似之提議。

蘇聯代表提議重擬第十五條，其文如下：“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更改或修正本協定條款，或終止其生效時期。”美國代表對是項修正案未表同意，惟提議以下列詞句代之：“除經管理當局及安全理事會同意外，本協定條款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其生效。”

澳大利亞代表提議增添之第十七條經已撤回，前已言及。

諒所有修正案及提議均已述及，如有遺漏，敬請更正。

⁴ 美國託管協定草案係在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提出。該草案之各修正案係在第一百十三次會議暨其後第一百十六次會議及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中提出。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二十三、三十各號。

現在本席提議本理事會應就美國代表團提出之託管協定草案逐條討論，並依條文次序審議有關之修正案。

秘書處已將提出之各項修正案編表分發諸位。茲建議以此表為討論根據，並依照表上次序逐條討論各修正案。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擬對波蘭所提之修正案發表意見；但首願有所說明，因本人已自秘書處收到兩種不同之文件。協定草案原文為：“查日本，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已不復在各該島嶼行使職權……”。波蘭所提之修正案原欲以下列一語代替上文：“查日本已破壞國際聯合會上述委任統治條款，並因此喪失其委任統治權……”。本人希望理事會對該語加以注意。

波蘭代表提議增添之詞句於法似有未合，因破壞委任統治條款一事本身並不構成統治權之喪失。僅於本協定中作此項聲明，亦不能構成統治權之喪失。吾人咸同意認為日本確犯嚴重破壞委任統治之罪，然根據前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常設委員會之報告，其他委任統治地亦有其他輕微之破壞情事，此種情事自非故意，有時且不可避免者。是項報告證明確有此等破壞情事，並已各予矯正。

波蘭代表 Mr. Lange 曾任美國大學教授，當深知國際法學家及律師對舊日委任統治地之所有權或主權問題，聚訟紛紜：其是否屬於協約國家，或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或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家，或國際聯合會全體大會。此問題迄未解決。而提議增添之詞句，雖意在作為天賜綸音，實則毫無必要。貴主席雖已於此有所陳述，但吾等完全同意 Sir Carl Berendsen 在上次會議中所表示之意見。此項序言並不等於法律行為。其本身並不構成委任統治權之喪失。

本人認為不論吾人在對日本和約中加入何項條款，吾人必須為一事：即吾人應明文規定日人須遵行之義務，使日人心目中無所懷疑而絕對明白必須放棄對前委任統治地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因此，吾人認為添加是項字句殊屬不宜。於法既不合，而又絕不能加強美國之所有權；故仍須採取行動使是項委任統治權之

褫奪合法。基於上述理由，吾人贊成美國提案之原文。

主席：於請 Mr. Gromyko 發言前，本席或能對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略作答覆。據本席所知，波蘭所提之修正案並非欲代替美國草案內之原語，而欲作為附加語。原語係對實際情況而言，波蘭所提之修正案則係對法律情況而言。

Mr. GROMYKO (蘇聯)：主席適云吾人應依修正案提出之先後，順次序以審議。但此與秘書處所擬備忘錄中各修正案之次序不同。若如閣下所云，吾人決定按照修正案提出之先後依次審議，則首應討論蘇聯所提之修正案。反之，若依照秘書處所擬次序審查修正案，則自須從序言修正案開始；現行之次序正屬如是，本人所指者為澳大利亞代表頃所發表之演說。本人對此兩種次序並無異議。吾人如願意，自可依照秘書處所擬之次序進行。茲所認為必要者，即對進行審議修正案之次序，應予協議。如依秘書處所擬之備忘錄進行討論，則本人亦願對波蘭所提之序言修正案略致數語。

主席：本席認為應依條文次序逐一審議，並同時討論各該條之有關修正案。

Mr. GROMYKO (蘇聯)：如是則本人願對波蘭所提之修正案略致數語。

主席：波蘭代表似應先發言。

Mr. LANGE (波蘭)：本人願首作一技術性之聲明。依本人所知，是項修正案已為美國代表所接受，故已不復為一純粹之修正案，而為將由吾人表決之本文之一部。

澳大利亞代表曾對本人所提修正案中所含之法律原則表示懷疑。本人對彼所提及之種種爭點自然知曉。但本人認為修正案所依據之法律原則仍屬無懈可擊。理由極為簡單：日本退出國際聯合會，對中國發動侵略戰爭等行動，事實上等於破壞其身為會員國之國聯盟約，故已喪失其為國聯會員國所享有之一切權利。本人之論據為：一國既已退出組織並採取違背該組織一切基本原則之行動，則自不能繼續享有該組織會員所享之權利。

吾人認爲此點殊屬重要，因此問題非但有關過去，且將造成先例。本人認爲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聯合國。一國如脫離本組織而不復爲會員國，則所有託管權利或因爲聯合國會員國而獲之他項權利應即視爲自動喪失。

國際聯合會未因日本政府之行動而宣佈籍沒其委任統治地一事，確係事實。本人認爲未作是項宣佈實爲錯誤。本代表團之提出該項修正案，即在改正此種錯誤。如對是項島嶼之法律地位仍有懷疑則本理事會以國際聯合會合法繼承者之資格，採取此項修正案之舉動，即事實上表示褫奪日本對是項島嶼所曾有之權利。

因此，本人於慎重攷慮澳大利亞代表提出之論點後，認爲其所持理由不足；因國聯雖未採取適當行動，而吾人以國聯合法繼承者之資格，自可採取此項決議，由是事實上取消日本對是項島嶼之任何權利。本人認爲如此行動，實有合法根據，於良心無愧。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擬對波蘭所提之協定序言修正案略致數言。本人認爲無此項修正之必要。不論自法律或其他觀點言，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制度與聯合國憲章所定之託管制度間並無連續性。因此，安全理事會無權討論此項問題，遑論對之有所決定。國際聯合會之委任統治制度與聯合國現欲建立之託管制度乃截然二事。

本人不擬申述此旨。若將委任統治地行政情形與託管領土之行政情形比較，或將國際聯合會翹立委任統治制度時採取之宗旨及原則與聯合國憲章中所載之宗旨及原則加以比較，其不同之處自不難見。此二種制度之區別判然，其基本原則亦有差異。

再者，本人認爲吾人於此不應忽視下列事實：即此二種制度既無連續性可使安全理事會作爲討論此問題之理由，則安全理事會不能審議此問題之本質。基於上述理由，安全理事會無權決定日本違反委任統治制度之條件及委任統治地行政責任之程度。

因此，本人認爲關於序言詞句應保留美國提案原文，最好不將修正案加入序文。

Mr. AUSTIN (美國)：當前問題非爲應否

接受該案，以之爲獨立修正案，而爲應否接受經修正完美之序言之一部。

美國已接受波蘭之提議，於所擬協定中包括下列詞句：“查日本已破壞國際聯合會之上述委任統治條款，並因此喪失其委任統治權。”

本人贊成是項協定，並贊成通過序言中修正完美之部分；如諸位允許本人說明美國接受此項修正案並認其爲充分合法之理由，自樂略言之。吾人所處理者非爲所有權問題。尙憶前已數度言之，如所有權問題一旦於協商和約時提出，自當公諸討論，但現在所討論者爲託管問題，而非所有權問題。

然則，應採之簡單明顯途徑爲何？接受日本投降之各簽字國均爲聯合國憲章之簽訂國。各受該憲章之約束，各受該憲章中每一部分之約束。第七十七條即爲美國接受此補充修正案之行動根據。該條款規定：“託管制度適用於依託管協定所置於該制度下之下列各種類之領土。”

吾人今日皆受該條款之約束。此區域是否屬於該類領土？第七十七條第一款第二項載稱：“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依該條款，此項領土果屬於吾人共同締結，共受約束之約章內。

該條第三項載稱：“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

因是項規定關係，現行討論之領土遂屬該條範圍，因美國爲聯合國會員國中唯一負責管理是項領土之國家。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締結協定事宜。如本人記憶尙屬無訛，前於商訂憲章時，是項規定視爲迹近玩笑，但終載入憲章，吾人悉受其約束。該項規定如下：“關於上列種類中之何種領土將置於託管制度之下，及其條件，爲此後協定所當規定之事項。”

孰爲所指之協議當事國？自應首推負管理責任之國家。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國家亦爲當事國。核准或批駁此項協定之權責，全由安全理事會獨一擔負。

茲請注意是項託管協定僅與託管權有關，而與所有權無涉。該協定提及託管權應由適當當事國行使，是即謂應由分割敵國領土並負責管理之國家行使。該協定亦與憲章

願聲明本代表團認為序言之增添詞句及其所根據之理由，自法律觀點言之，不無問題。

吾人對此與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相同。吾人亦寧採原文。蓋諺有云：“勿多事！”。

Mr. ARANHA (巴西)：本人不解何須虛擲時間以討論序言。本人在本理事會工作之時間愈久愈覺是項序言之不必要。吾人現所討論者為某種問題之法律意義，而該問題在國與國間或人民與人民間所訂之法律或協定中，悉無法律上之成例或解釋可援。但本理事會既喜用序言，吾人不得不隨之。

本人茲聲明同意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認為最好維持美國原提案，其文曰：“查日本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果，已不復在是項島嶼行使權力……”。

再者，協定第一條已包括序言所及。讀第一條條文，便知一無遺漏。所有此種高談闊論，實均不需。

本人茲願申明一點，即最壞莫過於接受 Mr. van Kleffens 之提議。因如接受此項提議，則不啻聲明與此次戰爭事實不符之事，彼所提議之詞句為：“查日本因簽署無條件投降書之結果，其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設日本未簽署該項無條件投降書，則仍將有委任統治權。若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於鑒及日本所採行動及其對中國之侵略後，仍作此項聲明，則實屬大謬。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本人引起此番辯論，殊覺歉仄。但此項辯論之所以延長乃由於若干奇特理論之陳述。本人認為應明白確定立場，此乃極關重要之事。吾人所作聲明為：若云因日本破壞委任統治條款，故應喪失其委任統治權，乃為錯誤之事。此點似迄未為人所反駁。本人所深感不安者為波蘭代表用以解釋其修正案之論據或理由。彼謂日本發動侵略中國戰爭，故已破壞委任統治條款，並謂國聯應宣佈其已喪失委任統治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確曾破壞華盛頓會議之軍備條約；於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間破壞四國協約（按依該約日本應諮商九強）；遠東條約；門戶開放協定；以及凱洛非戰公約等，但未違反委任統治條款。其破

壞委任統治條款之事實為其後於是項島嶼設防並利用為軍略基地，此為其破壞委任統治之實據。

波蘭代表續稱：任何條款之違反即自動喪失權利。但除適當當局予以褫奪外，違反條款並不致自動喪失權利。吾人同意，日本之權利應早予褫奪。本人對美國代表結論中之若干點頗為贊同。但目下並無託管當局存在。託管當局一詞僅可用於協定確實施行之時。日本全土及其隸屬之島嶼，目前悉在軍事佔領下。故其領土尚未遭分割，僅在軍事佔領下而已。更有進者，吾人同意可以規定任何條件，但此項條件不包括於序言之中。

荷蘭代表提議之修正案如次：“查日本因簽署無條件投降書之結果，其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本人現擬提出之論據想可使安全理事會相信本人原採之觀點確當，無庸爭論。波茨坦宣言已為人提及，該宣言有謂：“開羅宣言中之條件應予實踐，日本之主權應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諸島及若干吾人[聯盟國]所決定[在和會中]之小島嶼”。該和會始為決定處置是項島嶼之所。故荷蘭提案殊不正確而無意義，且將到處引起爭辯。美國原提案既十分精確又完全無誤。該提案恰是問題之所在，並完全承認和會權力，故本人認為吾人應保持原案。

Mr. AUSTIN (美國)：本人向波蘭代表建議撤回吾二人前經同意之詞句以解決此問題，使序言之該部分仍依原文，而緊接其後另加一段如次：查日本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

余信此或可調和各位遙纒發表之見解。

主席：波蘭代表對此是否同意？

Mr. LANGE (波蘭)：本代表團無意使本理事會產生任何紛爭。吾人原認為區區末節者不料竟引致冗長討論。因之，如能助吾人獲得實際結果本人自樂於接受所提原文，但願將余適所發表關於本代表團所持法律論據一節，載諸紀錄。

Mr. VAN KLEFFENS (荷蘭)：主席，對於此事本人既無投票權，請容余聲明敝國政府對美國代表所建議之修改完全滿意。

主席：本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

“依照前條規定或因適用憲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之聯合國會員國得提出建議案及決議草案。此項建議案及決議草案須經安全理事會一理事國代表請求始得付表決。”

本席頃欲問英聯王國代表之贊同 Mr. van Kleffens 所提修正案是否為履行條件。若然，則該修正案得付表決。但 Mr. van Kleffens 既已接受美國之最後修正，本席認為該序言已不復有任何修正案。

故序言之第四段後應添入“查日本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一語。該語置於原草案之第五段前。現在吾人是否悉同意接受此經修正後之序言？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本理事會曾作若干極饒興趣及發人深省之努力，以解釋此容或難以解釋之事件，並澄清容或難以澄清之局勢。

主席，本人前經發言說明紐西蘭之立場，諒尚屬明晰而平允。茲為片刻之陳言冒瀆清聽者，因欲確保本人對此事之緘默，為實踐前經深思熟慮後而作之聲明，即不論本國對此問題持何立場，本國無意為此爭議是也；但此非謂本席接受適所陳述之各種見解，縱使其若何重要，有力而有權威，弗顧也。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僅願聲明，本人寧贊成原文，美國代表所提添列之語並無必要。吾人批准之協定中縱無該語，該協定對聯合國委託美利堅合眾國管理是項領土一節，仍屬絕對明瞭。

主席：請求發言者已盡於此。吾人已對序言討論甚久，現擬將美國代表所提之新增字句付諸表決，即“查日本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

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中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表決結果似欠明瞭。贊成添列美國代表所提一語者五國；棄權者四國；反對者無。本席似應對表決事項加以說明，然後重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尚缺兩票。

主席：本提議為代替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託管協定草案序言之“查日本破壞國際聯合會上述委任統治條款，故已喪失其委任統治權”一語。此為波蘭所提對美國原案之第一修正案。現在提議以下列一語代替波蘭所提修正案：“查日本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

(美國所提修正案重付表決，因不得法定贊成票數，結果未能通過。)

贊成者：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序言全文付諸表決，全體一致通過。)

主席：關於第一條並無修正提案。各位對第一條願發言否？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對美國代表於本人提議之“或獨立”等字樣後所提議增加之詞句並不反對。本人為此言或似過早。現所討論者為第三條而非第六條，然乎？

主席：現尚未論及第三條及閣下所提之修正案。吾人現正審核原擬之託管協定草案。

之精神符合，因其為管理當局自願提出者。

憲章中該條款不但規定該項領土之定義及種類，並及該項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之條件；該項條件均應為管理當局所能接受者。

波蘭代表提出其建議時，美國代表認為其對原案殊多改進，因其所添語詞使序言意義更為明白，並使該項島嶼之日本委任統治權問題得告解決。此項修正案宣告權利之喪失；當協定之本質被破壞時，此種權利之喪失即為當然結果。當一方視協定如弁髦，一如其從未存在者，則依據本人所知之任何法律，他方自可宣告該項權利之喪失為有效。

現除管理當局，其次，其他有關國家或常事國，及第三，安全理事會外，世界上別無其他機關或國家得在法律上有權宣告褫奪委任統治權，而另以一託管制度代之。

吾人目下所有者為負責管理國家經已接受之提議。當前問題並非應否接受一擬議之修正案，而為應否接受經修正後之序言之該部分。

Mr. VAN KLEFFENS (荷蘭)：此為法律性之文件，毫無疑義；理事中有謂基於法律觀點，該文件殊屬需要，本人對此殊表同意。

美國代表謂序言中應明示日本之委任統治非但事實上業已告終，即在法律上亦復如是，本人對此見解表示同意。本人深切了解美國代表願作此切實聲明之意，蓋此項委任統治雖云在事實上業已終止，如其在法律上仍屬有效，則吾人自不能忽略此種事實，而以託管制度代之。

或以日本破壞委任統治條款故喪失其權利，本人對此未敢同意；雖然，鑒於辯護此異議者之經驗，本人於立論時，不無躊躇之處。在此方面，余同意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

波蘭代表曾對此問題發表其意見，謂日本退出國際聯合會並採取違背國際原則之行動，故已喪失其委任統治權。設果如是，則吾人必須接受下列推論，即日本於喪失其委任統治權或各項權利時，亦應解除其義務。本人認此為一極危險之論據，因其意無異謂日本於破壞委任統治協定後，即可在是項島嶼自由設防並建立基地，然此種種皆為委任統治協定所不容許者。換言之，即吾人不能

謂日本喪失其權利而仍負有責任。但若謂日本祇須破壞委任統治協定，便得完全自由行動，本人以為此實不堪設想者。

在另一方面，美國代表謂日本破壞委任統治協定，以致委任統治之本質已遭毀滅；因之該項委任統治已不復存在。本人認為在事實上確係如此，但仍須正式確立此點。在法律上，若無明文規定，恐不能謂因有破壞情事而委任統治協定便歸無效。此點應由適當權力機關予以宣告。

以上所言，僅從消極方面立論，本人深悉職責攸繫，於可能時應作積極性之建議；蓋前已言之，吾人如能在序言中明示該項委任統治非但在事實上即在法律上亦已不復存在，則實大有裨益。與其謂該項託管係基於日本之破壞委任統治，無寧謂係根據日本於無條件投降書上之簽署，但未審此事實可予利用否耳。

余曾聞英聯王國代表於再上一次會議中謂日本於無條件投降書上之簽字係屬臨時性質¹。本人認為吾人應對此加以區別。該投降書對於受降者當然為臨時性質，蓋彼等日後將決定如何處置日本所割讓之權利；而該投降書對日本則無疑為一確定不移之最後文件，不然則不成其為投降矣。

未審可否以下列詞句代替業經美國代表囑暫表同意之波蘭修正案：“查日本因簽署無條件投降書之結果，其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

本人認為所有困難均可由此迎刃而解，並且上列詞句明確表示本理事會固認為日本之委任統治權，非但在事上，且在法律上，確已終止。

主席：閣下提議是否作為對波蘭修正案之正式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所提僅為一建議，但如認為本人有權提出修正案，且有助於討論時，本人極願以修正案提出之。

主席：本席認為閣下有提出修正案之權。

Mr. EL-KHOURI (敘利亞)：現所討論者為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六號第二六〇頁。

一託管協定草案。吾人必須了解並指明在此項協定中何種國家之意旨應予考慮。憲章第七十九條對此有極明白之規定。

本人願指出一點，即僅於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為聯合國會員國時，其意見始在考慮或採納之列。對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委任統治地受託國，憲章中絕未提及。

憲章認為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得依憲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移置託管制度下。依據是項規定，若一委任統治地受託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時，則不復以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論，並應置之不顧。敘利亞代表團前曾於本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時指明：日本既非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又非聯合國會員國，吾人自不應提及其權利或加以討論，且不應為其預作保留以待其同意。

吾人應以現有之事實為根據，制定明確之決議案，勿使其受將來事件之牽制。協定中所述日本已不復為是項領土之受託國外，根本不必提及日本，此為本人願請各位注意之一點。

至於第二點，本人擬對美國代表所作之聲明稍加評論；余對其結論表示同意，但對其持論則未敢苟同。彼曾對憲章第七十七條加以分析，該條臚列可置託管制度下之三類領土。本人於此刻不妨指出：吾人於金山市聯合國會議中商訂此項條文時，該三類領土經已存在。

第一類包括“現在委任統治下之領土”。現所討論之太平洋島嶼屬此類，因其本為委任統治下之領土也。事實上，此第一類包括所有委任統治當局並無主權而僅受國際聯合會委託管理之領土。

第二類包括“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或將自敵國割離之領土”。日本或世界第二次大戰之其他戰敗國之本土或殖民地悉屬此類。戰敗國受委統治之領土則不在內。

第三類包括“負管理責任之國家自願置於該制度下之領土”。其“自願置於”等字樣係指任何國家對其擁有主權之領土或殖民地，而該國自動獻之於聯合國，置於託管制度下，以示其寬大或磊落。此類並不指戰敗國必須置於託管制度下之領土而言。

此三類領土中，第一類包括太平洋島嶼

以及所有委任統治制度下之領土，其協定亦應與上屆大會通過移置委任統治領土於託管制度下之各項協定相同。

美國今日尚不能視為對世界負有管理是項太平洋島嶼之責任。其責任純屬臨時性質，但自法律觀點言，其在是項島嶼之地位並未經公眾認可，蓋請求將是項島嶼置於託管制度下者乃管理當局本身。

吾人之願欣然批准此項託管協定之緣故，非因美國為該地事實上之管理當局，而以其對太平洋區之戰事勝利曾作偉大貢獻，且以其今日願意而又能夠負責管理是項島嶼，而其管理方式必能使安全理事會暨聯合國滿意。基於以上理由，吾人乃願欣然接受此項觀點。因此，本人希望序言中僅提日本非聯合國會員國，其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此外不述任何其他理由。因若一但舉述理由，則將永須舉述理由；將來若無特別理由時，吾人將無權終止任何受託國之統治矣。吾人對該問題之意見為：託管權以及所有託管領土僅可授與聯合國會員國，並於其保有聯合國會員國資格時得繼續行使此項託管權利。如一國退出聯合國，則其保管是項領土之權即隨之喪失。余希望此項先例得以建立，並希望安全理事會採取此項原則。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如序言原稿須添增若何詞句，則本人必須聲明寧願擇取荷蘭代表提議之文詞。余承認該國代表惠與其提議案之抄本。彼提議以下列詞句替代波蘭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查日本因簽署無條件投降書之結果，其對是項島嶼之委任統治權已告終止”。

本人確能接受此項修正，但對波蘭代表提案之綜括聲明，本人礙難同意，因對其正確法律根據有所懷疑也。

本人適云“如序言原稿須添增詞句”者，蓋以美國對管理是項島嶼之權利主張已屬無可爭辯，吾人不論以任何詞句添入序言，竊疑其能對是項主張有所補充。余深望美國代表能接受 Mr. van Kleffens 之案文，而捨棄波蘭代表之提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本人無意延長此項討論，但為求載入本會紀錄計，

於通過序言後，第一及第二兩條將付諸表決，至研究第三條時當討論閣下所提修正案。

(第一條付諸表決，全體一致通過。)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茲有一程序問題。前於本人發言前，閣下裁決應進行審議此文件¹，故本人即對序言發表意見。鑒於閣下之裁決，茲提議若主席僅問“對各該條有無異議？”，則可節省不少時間。吾人即予接受，然後討論附有修正案之各條條文。

主席：此正為本席所欲依循之程序。

(全體一致通過第二條。)

主席：現在討論第三條。蘇聯代表提議刪去“作為美國構成部分”字樣。美國代表似對提議之刪除已加接受，或正確言之，美國代表對所提刪改已表示接受之意。

Mr. LANGE (波蘭)：蘇聯提議已為美國代表接受。因此，本人願將列載為波蘭提案之建議撤回。

Mr. GROMYKO (蘇聯)：關於本人所提修正案，殊無申述之處。茲僅願表示者，美國代表之同意接受該修正案，私衷殊為愉快，深信安全理事會必亦能同意接受之。

(全體一致通過經蘇聯修正²之第三條，及第四第五兩條)

主席：蘇聯提議於第六條中“趨向自治”等字後添加“或獨立”字樣。美國代表曾表示願意接受此項增添字句，但改如下文：“如適合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時，(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

現擬將美國修正文字先付表決。

¹ 文件 S/281。

² 通過之第三條條文如下：

“以不違背本協定之規定為限，管理當局對該項領土有行政、立法、司法全權，對該領土並得適用其認為適合當地情形及需要之美國法律，如其認為適宜時得修改各該法律。”

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S/281)中之其餘各條悉照載於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中之文稿通過。僅第六第七兩條為例外，其最後定稿見本次會議紀錄第三一五至三一六頁中。託管協定之議定本以文件 S/318 號印行。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對於在第六條中本人所提之“或獨立”第字後附添詞句一節並不反對。該附添詞句係與憲章第七十六條符合，但未能充分表達第七十六條之含意，故本人願對美國之修正案提出一修正案，如是則原與第六條相應之憲章第七十六條，其精神得完全反映於本協定第六條修正條文中。蘇聯對美國修正案之修正案即將分發諸位。本人所提增添詞句既與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完全吻合，故希望 Mr. Austin 能同意接受之。前已聲明，本人對美國提議之原文並無異議。

主席：美國代表對蘇聯代表所提附添之詞句是否同意。

Mr. AUSTIN (美國)：本人接受所提之修正案。

主席：現請理事會對初經蘇聯修正，再經美國修正，最後復經蘇聯代表修正之第六條加以表決。

Mr. KIRPALANI (印度)：如余可續請理事會稍假片時，願請各位注意印度代表於三月二十八日本理事會會議中所作之聲明³。本國代表曾對第六條另提一修正案請美國代表加以考慮，即關於第一段中第一半支標點後形容“政府”一詞之“地方”二字也。印度代表曾解釋云：在若干國家內，“地方政府”一詞係指“市政府”而言，此顯非美國代表之本意。

Mr. AUSTIN (美國)：本人願為印度提出其欲修正之點。余提議將“地方”二字刪去。

主席：本席正擬提及此點。前曾提及紐西蘭代表提議以“領土政府”代替“地方政府”。但據秘書處告知，因該代表未以書面提出該案，故未列入秘書處所擬之文件中。現請問是否擬將該案正式提出，以便付諸表決。

現請理事會對第六條中蘇聯所提修正案加以表決。第六條條文現為：

“為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規定之義務起見，管理當局應：

(一) 促成適宜於託管領土之政治制度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三十號。

之發展，並以適合託管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增進託管領土居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並為此目的，應逐漸增加託管領土居民對其行政部門之職責；應指導其參加政府；於訂立託管領土法律制度時應顧及居民之風俗習慣；並應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達此目的。”

關於印度代表提出之點，請問其對刪去“地方”字樣之建議是否滿意？

Mr. KIRPALANI (印度)：主席，印度於理事會議席上並無投票之權，故本人欲藉此機會對美國代表接受本國所提建議之舉動深表謝忱。印度對此完全滿意。

主席：紐西蘭代表對此是否亦予同意？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余亦願對美國代表之舉動表示謝意。

主席：本理事會各會員對於第六條第二、三、四各段有何意見？

Mr. AUSTIN (美國)：主席，可否請於第六條第二段第二行之第一個“居民”字樣後加一截點，俾該段更臻完善。

主席：當如君言，加一截點。

(全體一致通過修正後之第六條。)

Mr. AUSTIN (美國)：本人願修改第七條如下：

“為履行憲章第七十六條(寅)款之義務，管理當局應對託管領土居民保證其信仰自由，並於不違反社會治安之條件下，保證其言論、新聞及集會之自由；崇拜及傳教之自由；遷徙及移動之自由”¹。

本條修改之要義為“信仰自由”將不受“社會治安條件”之限制。

(全體一致通過經美國代表修正之第七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奉命提議修正第八條第一段之點為刪去最後之“除管理當局外”諸字。此等字樣似將使美

¹ 第七條原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八號附件十七。

國處於優越地位，似與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六條(卯)款不完全符合。綜合該二條觀之，憲章顯示戰略防區亦應與託管制度下其他領土同樣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以平等待遇。第七十六條臚舉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其(卯)款稱：“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

在此類以求安全為目的之託管制度中，管理當局為安全起見願有所保障，自屬極自然之事，但本人擬詢美國代表，是否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中之“不妨礙安全之攷慮為限”一句未予以充分保障。若能如吾人提議，刪去“除管理當局外”諸字，本國政府認為美國代表團將更嚴守憲章規定不越其範圍。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憲章第七十六條(卯)款規定平等待遇之原則，尤以於商業及經濟方面為然。上屆大會批准之託管協定²中大都均確認為項原則。美國代表團曾極力表示篤信此項原則，同時比利時政府亦始終認其為基本原則。

但目前問題為第七十六條規定給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平等待遇之規則應否一無變化而適用於戰略防區。

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於此自可引起嚴重疑惑。比利時代表團並不確信協定草案第八條需要目前所提出之修正；尤鑒於本理事會所討論之太平洋島嶼，自經濟及商業觀點言，並無真正價值，本代表團贊成目前第八條之原文。

但比利時代表團並不因此而認為情形永呈此態。憲章第八十三條之解釋或確能產生若干實際結果，但應視適用託管制度之其他戰略防區之經濟重要性而定。

因此安全理事會或可特別注意研究此項

² 盧安達烏隆提(Ruanda-Urundi)，坦干伊喀(Tanganyika)，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新幾內亞(New Guinea)，法管多哥蘭(Togoland under French Administration)，英管多哥蘭(Togoland under British Administration)，法管喀麥龍(the Cameroons under French Administration)，及英管喀麥龍(the Cameroons under British Administration)諸託管協定。

問題，即安全理事會如對一託管協定之批准須視該託管協定中有否載訂第七十六條規定之平等待遇條文而定，此舉是否正當。

比利時代表團今日所採取之立場係根據其目下所得之資料及現行討論案件之情形而發，故不能妨礙其將來所擬採取之態度。

Mr. AUSTIN (美國)：主席，容余首先答覆英聯王國代表之問題。本人之答覆為一否字。本人認為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中“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為限”之規定對本案殊不適當。現所討論之託管案件，其目的在保障安全。現無若何明證以判定此項提案除為安全外更有其他目的。該項協定條款之訂立，為求保證所有其他聯合國會員國得於該託管領土內獲“最惠國”一詞所含之利益。此乃真確之事，雖然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七十六條所規定之基本目的，適用於每一戰略防區之人民”。該條並非泛指一切人民，而係專指戰略防區人民而言。

本人現轉論英聯王國代表所引據之第七十六條(卯)款。茲讀第七十六條條文之首段：

“按據本憲章第一條所載聯合國之宗旨，託管制度之基本目的應為：

“...於社會、經濟及商業事件上，保證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國民之平等待遇，及各該國民於司法裁判上之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且不違背第八十條之規定為限。”

本人願於此聲明並請載諸紀錄：美國絕對無意利用現在討論中之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對是項散處荒涼島嶼上之貧瘠資源及幾等於零之商業機會，自求私利，使居民蒙受其害。該條文之擬訂係由於是項島嶼已視為託管戰略防區，且按憲章規定之義務，管理當局有“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及保證託管領土對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盡其本分之義務。

本國政府如不深信其提案與憲章完全符合，則不致提議於將來之託管領土施行最惠國待遇。

本國政府之提議係指明前日本受委統治島嶼為一戰略防區。在此種區域中，安全之考

慮應凌駕一切其他目的。本國政府認為依據憲章第七十六條(卯)款及第八十三條第二項，在戰略防區作是項規定確為正當。余頃已援引各該條款，諸位自能憶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中規定給予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其他國民以平等待遇，“但以不妨礙上述目的之達成”為限，而所云目的之一即為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七十六條在戰略防區之實施方法，該條款稱：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應適用於戰略防區之人民，而非防區外之人民。

依照以往經驗，吾人應承認是項島嶼對管理當局在經濟上為債務之負擔，而非為財產，故無重要經濟發展之可能。一如比利時代表所稱，若吾人所審議者為另一地域或領土，則問題或將完全改觀。

最後，本國政府認為託管協定草案第八條第一段之規定，對於此項領土特別適宜，此固非僅由於凌駕一切之安全考慮，亦以其地資源貧瘠，人民稀少故也。

至此，本人似應聲明立場，蓋以美國代表團對此案件無意於安全理事會中使用否決權，不然即不啻自判其案，而有雙重資格之嫌。在此案件中美國為其所提協定中當事國之一方，故吾人認為在道義上不應以安全理事會會員國資格對任何爭點使用其否決權。如憲章不迫使吾人對安全理事會採取此種態度，吾人自應以敬而遠之之態度與諸位協商。

因此，本人願預告諸位，美國對此問題之態度已堅決不移，將不投票參與決定。若論對此修正案應否加以接受，則美國參加表決，自必投反對票，但吾人將不用此票以行使否決權。吾人預行聲明此意，使諸位完全了解美國立場，並了解諸位對此事之立場不能由美國之否決權獲得保障或維持其平衡。關於此類問題，美國既為履行其責任遭遇不得不撤回協定之局勢，則當然不應同時在安全理事會中使用否決權。此點事實極為明顯，至少吾人認其係如此。此為本人希望諸位了解者。此項聲明僅為預防性質。然尚未盡余力之所及為更堅決之聲明，蓋余個人對吾人應如何行動，及本人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代表應作何事，確有極堅決之主張也。

主席：本席欲知理事會諸位對吾人工作之觀感。本席前希望能於本次會議結束對此項協定之討論，但現為時已晚，尚有第十三條未經討論，該條自多爭議，本席深知理事會各會員均擬就該條發表意見，故提議立即解決第八條，然後散會。

(英聯王國提議之第八條修正案以舉手方式付諸表決，結果以六票反對，三票贊成，不得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波蘭

英聯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棄權者：

中國

美利堅合眾國

Mr. KIRPALANI (印度)：本人擬請美國代表考慮是否可以“於有關安全需要之事件範圍內”等字樣形容“除管理當局外”一詞；以便明示為策劃安全，故有此例外。

主席：本席願答覆印度代表，本席未能考慮其提案，殊以為歉，本條已經理事會通過。

Mr. KIRPALANI (印度)：主席，閣下裁決，本人自當遵循，但竊以為所表決者僅為英聯王國所提議之修正案。

主席：除英聯王國所提者外，第八條第一段別無其他修正案，故本席宣佈該條全文業經理事會通過。

(全體一致通過第八條。)

主席：關於下次會期，擬徵求理事會諸位意見。本席以為唯一適當時間為明日下午。本星期五為耶蘇受難日，似不相宜。

Mr. AUSTIN (美國)：本人對於明日下午出席會議極感不便。因明日為下議院經費委員會審核美國駐聯合國代表團預算之截止日期。余深信諸位對此事之關心一若吾人，且余已預定明日出席該委員會，對預算有所說明。本人擬搭夜車趕往。希望理事會諸同事於商訂下次會議時，對此加以考慮。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深悉吾人了解美國代表明日不克出席之困難。因此，本人可否提議理事會明日開會重行討論科府海峽事件。假期轉眼即到，竊以為明日若不進行討論該問題，並於可能時將其結束，則自余提出該問題之日期起算，其在議事日程上將及三月。諒諸位悉承認該問題之處理似屬拖延過久，若干方面咸感不便。本人留有亟待歸返倫敦之專家一人。專為此案件應召而來之阿爾巴尼亞代表現仍滯留於此，依余所知，其本人極感不便，恐其政府亦復如此。

因此，吾人明日如不繼續討論目下問題，本人希望能就議事日程第三項進行討論。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主席，依余所知，吾人已確定於星期一討論希臘問題。除非主席已作確定之裁決，余不解何以吾人現將散會。本人認為再有七分鐘之時間，即可結束此項討論。

主席：本席殊願繼續討論。星期一上午有常規軍備委員會會議，下午討論希臘問題。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現僅有一條修正案尚待討論。

主席：如此為理事會之意見，本席同意繼續進行討論。

關於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本席以為如理事會對此同意，吾人可於明日上午十時半開會。

關於澳大利亞代表之意見，本席唯理事會之命是從，如理事會有意對目前問題繼續討論，加以結束，自可如是進行。

(決定繼續會議。)

(全體一致通過第九、十、十一、十二各條。)

吾人現時之所爲。直至今日，大會。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於直接關係各國一詞悉未予以確定之解釋或定義。何國係屬此類，以及如何予以決定俾能締結或訂立託管協定？此等問題悉未解決。

余信爲求明白了解及確切規定此部分工作起見，有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之必要。故余提議現即散會，並擇定下週開會日期，俾能各對何者爲直接關係各國問題，加以研究，準備詳予討論；不然則業經訂立各項協定均不適宜。

主席：依照本理事會議事規則，散會提議應先予考慮。茲請理事會表決該提議。

(舉手表決結果散會提議以六票反對五票贊成被否決。)

贊成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認爲敘利亞代表已提出一項與討論第十五條有關之問題。事實上，美國所提條文不但忽視直接有關各國問題——若僅如此尙不甚壞——不但條文忽略該問題，其中且暗示於審查託管協定時，該問題根本不存在——換言之，即謂基於美國，即管理當局，與安全理事會間之了解，便可完全決定是項託管協定問題。直接關係各國問題因之無形取消。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對此情形加以注意。對“直接關係各國”一詞雖迄今未有定義，吾人決不能因此而對於提請安全理事會批准之託管協定，忽視此“直接關係各國”之觀念。

余認爲若抱此種態度，實屬錯誤。本人

前稱美國重擬之第十五條條文在某種程度內，尤不如原提案條文。Mr. Austin 於答覆時曾加否認。余承認重擬條文在意義方面並不較原案爲壞。其所表示者爲同一觀念。但在另一方面觀之，重擬條文實較原案爲壞，蓋第十五條原案明白載稱未經管理當局同意不得更改或終止協定，而重擬條文則避免直言其事，雖其措詞仍隱達同一觀念。在此方面，重擬條文較原案尤爲不滿意，因其表達同一觀念，然隱約其詞。其意義仍一成不變。所云兩案表示同一觀念，本人誠予同意。

主席：現在爲時已極晚，助理秘書長告余，謂鑒於秘書處人員工作時間過長，吾人之討論時間不能繼續過久；雖云彼等在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未必較吾人辛勞，但此係實情。秘書處必須顧及職員工作情形。

本席願以中國代表資格，插述數語。竊以爲產生目下僵局之原因爲誤解吾人之目的。蘇聯所提議案自以爲安全理事會之決定當然包括美國代表之同意票，但根據美國代表適所聲明，美國政府不擬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此事件行使其否決權。此種態度自爲吾人全體所欽敬。

本人以爲此事係一行文問題。鑒於美國代表所採之態度，蘇聯提議修正案就其措詞而言，實等於二締約者中一方之單獨行動，並且美國似不擬對此點參加投票。即使安全理事會不經美國代表投票同意而有所決定，蘇聯提案之意義似等於未經締約者同意，單方終止或廢止所訂之協定。本人認爲此爲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採取或認可之一種極其危險之原則。

時間雖已極晚，不審吾人能否就修正案重行斟酌字句以打破此困難。本席提議大致依美代表團原提案，重擬其文字如：本協定之條款得依憲章規定更改或修正之。未審蘇聯代表對此是否同意？

Mr. GROMYKO (蘇聯)：若該條文字中加入“終止”二字，本人當予接受。余不解貴主席何以略去“終止”二字。該條文字應作：“本協定之條款得依憲章規定更改，修正或終止之……”。

主席：本席對蘇聯代表接受此提案殊爲

感謝。茲願知美國代表團對此是否滿意。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否；決不滿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以爲若人人試求改訂條文以謀折衷，吾人將陷於無望之混亂境地。余認爲現提之折衷方案絕對無用，因其將使問題陷於完全模糊之境。

現有蘇聯代表提議之修正案，吾人何不將其付諸表決。

主席：本席接受 Mr. Austin 之異議，雖然本席認爲所提修正案之本意及目的與美國草案原擬條文大致相同。本席確認吾人討論此項修正案已費時甚久，如理事會願將其付諸表決，本席即將蘇聯所提之修正案提付表決。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僅提請注意美國代表不同意取決於聯合國憲章之事實。本席對此自然不僥深爲詫異而已。

Mr. EL-KHOURI (敘利亞)：現在應請適才反對本人提議散會俾各得研究“直接關係各國”一問題之各代表表示其對此點之意見，因爲此點若不得明瞭，余將對該問題無法投票。彼等似乎已發現一定義。該定義爲何？彼等將如何履行憲章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該條載稱：此項協定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商訂之。余請問何爲此等國家？余知此問題難於答覆，同時亦認爲人人將樂於得有時加以研究，俾可擬具答案，且或能提出良善之解決辦法。反對散會之若干代表似對此問題已有確定之意見，吾人願一聞之。

主席：本席以爲大多數代表欲在散會前終結此問題。此爲彼等反對散會之唯一理由——本席反對散會之理由確僅屬如此。閣下現在是否重行提議散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否。本人提請本理事會會員明示彼等之意見，俾余得參加討論。

Mr. LANGE (波蘭)：於其他會員答覆敘利亞代表質詢之前，余希望明瞭一點。主席會對第十五條提出一項修正案，本人欲知閣下是否仍維持此修正案。

主席：該案未爲美國代表所接受。

Mr. LANGE (波蘭)：既如是則吾人願提出一項與閣下所提同類之修正案，即第十五條條文應作：“除依照憲章所規定者外，本協定條款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本人願正式提出此項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本人可否提問一點？憲章對終止協定作何規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全無規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然則，是項修正案將有何用？該案一無意義。

Mr. GROMYKO (蘇聯)：本席可否向英聯王國代表提問一點？憲章有否載稱協定之終止及修改須得管理當局之同意行之，而置安全理事會之權力與權利於不論？憲章對此方面作何規定？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憲章誠或未作任何規定。本人之意爲：憲章既未對此問題作何規定，則何必提出修正案，謂一切須按憲章辦理？此爲一極端模稜詞句，來日必生無窮爭議，吾人將因之無所適從。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各方於此均歸咎於余，因本人提議繼續討論故也。各種評論均已聆悉。本人認爲吾人應解決此問題，然其解決方法應不與適所提議者相同。敘利亞代表提出一特殊條文，即第七十九條，請本理事會辯論何者爲“直接關係各國”。

坦白言之，彼對該條較在座諸位均更熟悉，且彼深知十五日來吾人對之辯論不已。本理事會如納其所請，重復討論此僅屬於問題之一面之學理上辯論時，吾人將一無所獲。彼自能較吾人更洞悉此點。

本人欲提出另一點爲：吾人若不作明白確定之規定，而採模稜詞句如“除憲章所規定者外”或同類之修正案，則將來每次提出刪削，修正或更改協定時，吾人之辯論將窮年莫了。“按照憲章規定”一詞究作何解？吾人自應以明白，正面，確定之詞句出之。余認爲對條款之任何解釋均極其可笑。舉例以明之，大會於更改其與紐西蘭、比利時、澳大利亞所訂之託管協定前，應首先徵得各該國之同意。現所提出之解釋爲：本理事會得不

主席：現有英聯王國重擬第十三條之提案。該案已分發諸位。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關於本代表團提出之修正案¹，殊無多事說明之必要，其全文業經分發。

本國政府認為第十三條為美國所提草案中最重要條文之一。本國政府深悉：任何區域如因安全關係須加封鎖，事前實無法通知安全理事會，但本國政府希望能有明文規定，於封鎖此種區域時必須知照安全理事會，並於可能時申述封鎖理由。為此目的，吾人乃提出此重擬草案，以供美國代表團之考慮。該案全文載於分發之文件中。

Mr. AUSTIN (美國)：如本理事會紀錄證明美國擬每遇適用第十三條所載附帶條件時，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英聯王國代表對此或能完全滿意。美國認為第十三條極關重要，未便同意修改。同時美國極欲得知諸位對本人以美國代表資格所作之聲明，是否認為滿意，由是避免冗長之討論。若然，余不將對該問題詳加討論。

諸位定能覺察：列舉何區須予封鎖，此舉即等於通知；美國本意原在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該規定之要旨當然為施行第八十七及八十八兩條，即視察、審查及報告。為求安全起見，附帶條件之規定顯屬必要；不然即不致列入該條。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承美國代表作如是之聲明，深為感荷。本人所提修正之主旨在保證安全理事會接獲是項情形之通知。美國代表適稱其第十三條中之“列舉”字樣包含通知之意，彼並聲稱其政府擬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余認為完全滿意，並對美國代表之作此聲明深表感激。

主席：鑒於英國代表對美國代表所作之聲明表示滿意，本席認為英聯王國對第十三條之提議無付表決之必要。

(全體一致通過第十三、十四兩條。)

主席：關於第十五條，現有蘇聯代表提議之修正案。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前已說明蘇聯

¹ 參閱第三〇八頁。

代表團對此問題之立場。於提議此項修正案時，本代表團認為採取此項提案可使條文與安全理事會關於批准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權利及權力，更臻吻合。美國代表所提原文未能充分計及安全理事會之權利；實際上，對是項權利且有所限制。美國代表復另提條文以供吾人考慮。本人認為此改訂條文尤不如前者，因其對安全理事會修改戰略防區託管協定條款，或取消是項託管協定之權利及權力，限制較前愈甚。

職此之故，本人提出之修正案，或可謂第十五條之新條文；職此之故，本人既不同意亦不支持 Mr. Austin 於理事會上次會議討論此問題時所提之修正條文。

蘇聯代表團認為其所提之第十五條條文與安全理事會之權利及權力完全吻合，故安全理事會應即接受蘇聯提案。

Mr. AUSTIN (美國)：此為本人不能投票之事件，因如投票，必將投反對該修正案之票，如是則構成否決；余前已聲明，無意於此使用否決權。

緣美國為該協定當事國之一方，余所能作者僅為以至誠聲明：美國以該協定當事國之身分，恐難接受如蘇聯代表所提性質之修正案。該案顯係違背憲章。就原則言之，自不應予以接受，因託管制度之整個理論所根據者，為任何託管協定，不論在何種情形下，至少應有兩造當事國也。若假定決定協定條款之權應專屬於當事者之一方，則實為對憲章之奇異解釋，蓋依憲章，該方僅有批准之權。是項修正案規定協定條款及終止協定之權專屬安全理事會，實有違憲章精神及協定理論。

至謂美國所表示或能接受之修正案尤不若原案，余亦深以為然；但其不若原案係對美國而言，並非對安全理事會而言。

吾人前此所有工作是否徒勞，吾人應否因此項修正案而從此放棄協定之觀念，並改變聯合國憲章之全部理論及政策，此點將由安全理事會自行決定。因是項修正案將使安全理事會獨擁託管大權，而受託管國家處於朝不保夕之地位。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二十三號第二三〇頁。

一國肩承協定委託之重大義務及責任，而其託管期限，若不於適宜時使用否決權，有隨時終止可能，則此國所處之地位，諸位盍一思之。本人已表示吾人對此問題之態度。吾人不願被迫處於否決一修正案之地位，但不然該案將使協定當事國之一方獨攬管制之權矣。

吾人之立場為對此問題不參加表決，其結果可能使主要當事國之美國撤回其執行託管之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夫任何協定非經各締約國之同意不能加以變更，乃國際法中無可爭辯之原則。管理當局為託管協定當事國之一方。對此類協定之更改或修正或其終止，均須徵得管理當局之同意。因此，比利時代表團將對蘇聯所提之修正案投反對票。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前本人堅持繼續討論，發言自應簡短。據余觀之，普通託管協定有當事者兩造，一造為管理當局或稱受託國家，他造為大會。憲章中載明任何修正或更改須經兩造同意行之。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聲明：對於戰略防區之協定，即不作如是解釋。現有當事者兩造，與頃所言者相同。大會之同意對吾人全體，對聯合國全體，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均極關重要。若吾人接受此項修正案，則將陷於極可笑之地位。是項修正案抹煞當事者之一造。此即表示美國若不同意，否決權即生效力。因之，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此無異謂管理當局應接受任何修正案。故正常立場應如美國提案所示；本人提議通過原案。

Mr. GROMYKO (蘇聯)：夫安全理事會有批准所提協定之權，對此事實無人否認。理事會對美國所提協定草案提出修正之權，亦無人質問。吾人似悉認此為正常之事，並與安全理事會之權利及權力相符合。而同時吾人又聞：安全理事會應有權批准協定，但日後無權聲明該協定已屬過期或已極端陳舊，故必須換以新約。

現既無人否認安全理事會現在有權批准協定，並對美國所提之草案加以適當修正，余不解何以吾人不使安全理事會將來亦有此

同樣權利。本人絕無存意使蘇聯所提第十五條條文中規定之安全理事會權利，限制管理當局之權利，在本案中管理當局為美國。聯合國憲章已將管理當局之權利明白規定。關於此點余與美國代表同意。但吾人不應對安全理事會批准戰略防區託管協定之權利及權力加以限制。

本人着重聲明一點，即於提出第十五條新條文時，蘇聯代表團並非意欲限制任何國家之權利，而僅希望安全理事會之權利或權力為眾所遵循。美國所提之條文對安全理事會在此方面之權力未能予以充分保障。此為本人願申述之點。

Mr. EL-KHOURI (敘利亞)：本人認為就某意義言之，締約者之應有權修改或終止公約自無疑義。本人前見大會於接受並批准入託管協定時，吾人認是項雙邊公約之雙方為大會全體及託管者或受託國家。在本案中，兩託管者，即美國及安全理事會，視為雙邊協定之兩方。

本人所述實擬使第七十九條因此生效。該條說明締結此項協定之當事國。該條款明白載稱：“託管條款...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受託國，予以議定...”。

所謂“直接關係各國”為何？直接關係各國是否即指大會全體會員國而言？對於戰略防區，是否僅安全理事會會員國始為直接關係各國？若然，則第七十九條應視情形而用“由大會”或“由安全理事會”等語，但第七十九條並不如此規定；該條載明直接關係各國，而將間接關係及毫無關係各國摒不與列。

本人認為依照現行程序，吾人並未切實履行憲章第七十九條，因吾人全未對直接關係各國予以注意或考慮。

前於安全理事會中有提議邀請吾人認為其利益與之特別有關之若干國家列席會議。吾人並已邀其列席，聆取其聲明及意見，但彼等未參與投票。然而，此即表示相當尊重第七十九條規定之直接關係各國之意。如此構成管理國家與安全理事會間，經諮商直接關係各國後，訂立協定之程序。

本人認為於更改、修正或終止此項託管協定時，亦應相當顧及直接關係各國，一如

經管理當局之同意，自由行動。此為不可能之事。吾人必須徵得管理當局之同意，因該管理當局在本理事會中有否決之權。因此，本人認為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顯屬妄誕。現向貴主席提議付諸表決。

Mr. GROMYKO (蘇聯):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聲稱憲章詞句過於籠統，因之難以證明此項修正案係屬正當。謂憲章所用文字確屬籠統，本席自能同意；但不應藉口其文字籠統，或文字之不夠具體，而生種種解釋。

澳大利亞代表認為此時當用“妄誕”“可笑”等強烈措詞。吾人對澳大利亞代表涉近輕薄之言詞自當容忍，但此等措辭不足以解釋問題。吾人如屬願意，自可各自修飾其詞彙，但對安全理事會無所裨益。事實上，反對蘇聯所提修正案之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未能表明何以不可規定安全理事會將來對更改協定條款或終止協定之決定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為之。反對方面悉未能舉述此項理由；誠然，此為極不容易之事。美國代表謂對於取決於聯合國憲章一事實完全不能同意，本人應云彼確作一極坦白之聲明。吾人應對彼之坦白態度表示感荷。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Mr. Gromyko 又誤引本人言詞，一如往昔。余絕未謂憲章條款太籠統。余謂依本人所知，憲章對終止協定未作規定，故認為此項修正案太籠統含糊，將來必生無窮糾紛。

當一項修正案載稱協定條款除依照憲章規定外不得予以更改或終止，而憲章對終止協定並未作若何規定時，余深感無法接受之。本人所言唯此而已。

主席：敘利亞代表請求發言，本席於請其發言前，願告諸位，秘書處已再度提請本席注意其人員工作時間早已過限之事實。

吾人現有兩項修正案，一係蘇聯所提，一係波蘭所提。敘利亞代表發言後，本席擬將兩案付諸表決。

Mr. EL-KHOURI (敘利亞): 美國代表已表示不接受此提議。英聯王國代表已對此有所說明。彼謂憲章中並無終止委任統治之規定。為使問題簡單化起見，本人願指出一點，即憲章中確有終止委任統治之規定。憲章中並

未規定託管制度將永遠不變。憲章載明託管制度終將由自治或獨立代之。其意即謂一旦完成獨立，託管制度自然隨之終止。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不解美國代表何以不能接受此項修正案。憲章條款論及獨立；獨立之得達一依憲章之規定。

余希望雙方將能接受波蘭代表團提案，然後散會。

主席：本席茲請理事會先表決蘇聯所提之修正案，該案文曰：“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更改或修正本協定條款及終止本協定之效力”。

(舉手表決結果蘇聯修正案以八票反對，一票贊成，未得通過，棄權者二。)

贊成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波蘭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棄權者：

法蘭西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茲將波蘭提案付諸表決。波蘭所提之修正案案文業經分發，文曰：“除依照憲章所規定者外，本協定條款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

(舉手表決結果波蘭所提修正案未得通過。)

贊成者：

中國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英聯王國

棄權者：

巴西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美利堅合衆國

主席：該案未能通過。本席茲將美國案文付諸表決，其文曰：“除經管理當局及安全理事會同意外，本協定條款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

Mr. AUSTIN (美國)：主席，該案文並非作爲原案之修正案。此僅爲一折衷方案，並非當前待決之案。當前待決者爲第十五條原文。

主席：第十五條原文如下：“未經管理當局同意，本協定條款不得予以更改，修正或終止”。

(舉手表決結果第十五條條文以八票通過。棄權者三。)

贊成者：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波蘭
敘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全體一致通過第十六條。)

主席：鑒於吾人已通過若干修正之點，本席茲請理事會對協定全文加以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全體一致通過協定全文。)

主席：秘書處請本席向諸位宣佈：此項通過之託管協定之法文本或須經最後之修訂，其有關吾人於討論中提出及通過之修正案部份，尤需校正。故吾人授權秘書處於法文本中作必要之文詞潤飾，俾使英法二本完全吻合。

下次會議定明日上午十時半舉行。

(午後八時四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Norsk Bokimport A/S
Edv. Storms Gate 1
Oslo
- 菲律賓**
D.P. Pe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S.A.